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桥北乡大张庄村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3-12-9
采购（招标）人	桥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 公司	中标（成交） 通知书编号	
预算金额 （万元）	324.37	中标金额 （万元）	323.4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 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签字：李世豪 2024年1月10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签字： 2024年1月10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 2024年1月10日	
说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桥北乡大张庄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桥北乡大张庄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桥北乡大张庄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12-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 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3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323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3. 合同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拨付总工程款的90%，项目经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勤娟 联系电话 17516525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该项目总干价包死,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及施工日期实时决算料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